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109 學年度第 8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(星期四) 下午 14 時 0 分

地點：第一校區行政大樓 6 樓 A607 會議室

主席：李副校長嘉紘

紀錄：李菁蓉

出席人員：應到 28 人，實到 19 人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：**確認通過，執行情形洽悉 (如執行情形附件 P.5)**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春節期間(建工校區)境外生入住管理與目前防疫作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春節期間(建工校區)的入住管理與目前防疫作法如下：

- (一)依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務必保持室內 1.5 公尺、戶外 1 公尺防疫距離。
- (二)若無法維持防疫距離宿舍內一律戴口罩。
- (三)關閉交誼廳、K 書中心(含閱覽室)等空間，避免群聚。
- (四)宣導宿舍房間盡量維持空氣流通，勿開冷氣室內循環。
- (五)訪客：一律於室外空間，不得進入宿舍。
- (六)電梯內按鍵與樓梯把手由清潔人員或宿舍幹部實施消毒。
- (七)手部消毒水放至於進出入宿舍門口。

二、請各單位協助事項：

- (一)請國際處協助向境外同學宣導相關措施，及籲請同學勿參加大型活動。
- (二)住宿期間如被匡列居家隔離或檢疫者，請國際處協助移往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入住，相關費用將由境外生自付，請國際處協助轉達。
- (三)如被通知須自主健康管理者，協請總務處同意入住高科會館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，請依防疫規劃落實辦理。

二、請國際處協助向住宿境外生宣導相關措施，住宿期間如被匡列居家隔離或檢疫者，請國際處協助依照 sop 作業程序陪同學生移往防疫旅館

或集中檢疫所入住，相關費用由境外生自付；如被通知須自主健康管理，則請陪同學生入住本校高科會館，入住期間同意援例免收入住費用。

三、如有學生被通知需自主健康管理，同意入住高科會館，惟請將入住名冊及時間，請提供予總務處知悉，俾利房間安排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彙整近期即將召開之校園活動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09 年 12 月 3 日本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 109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辦理，考量秋冬疫情升溫，未來各單位舉辦之活動，如有開放校外人員參與者，恢復提會審議方式，各活動主辦單位備妥提案及防疫措施，於活動辦理前應先提送本校防疫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後，始可辦理。

二、經彙整截至 110 年 2 月 3 日止，各單位舉辦之活動對象開放校外人員參與者，表列如下：(如附件一/p.7)

序號	單位	活動名稱	活動時間	活動地點	活動人數	防疫檢核表
1	<u>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</u> 楠梓校區綜業處	投資型保險 商品業務員 資格測驗	110/02/07 12:00-17:00	楠梓校區海天樓	校內：0 人 <u>校外：680 人</u>	如附件 1-1 (1/29 電詢楠梓綜業處，請其與主辦單位確認，因該活動無法取消，已請其嚴格落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，確認在校門口測量體溫，發燒者一律不得參加考試)
2	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	跨域議題教 與學方法設 計	110/02/08 08:00-17:00	楠梓校區 行政大樓 7 樓第 3、第 4 會議室、8 樓	校內：15 人 校外：25 人 (講師 3 人、 學員 22 人)	如附件 1-2

				第 5 會議 室、問題導 向學習教室		
3	商業智 慧學院	松山家商參 訪	110/03/02 13:30-15:30	燕巢校區管 一大樓演藝 廳	校內：8 人 <u>校外：245</u> 人(老師 8 人、學生 237 人)	如附件 1-3 (本案為 3 月活 動，人數超過 100 人以上，若 同意辦理，將 請其嚴格執行 相關防疫措施，確認參加 人員健康狀 況、旅遊史及 接觸史，活動 期間一律佩戴 口罩，並得視 疫情狀況改變 調整活動辦理 情形。)
4	海洋事 物研究 中心	向海致敬-海 洋遊憩產業 發展暨職能 建構研討會	110/03/23 08:00-14:00	楠梓校區行 政大樓 4 樓 第 1、第 2 會 議室	校內：40 人 校外：60 人	如附件 1-4

三、討論通過後，依決議辦理各項事宜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序號 1，同意辦理，並請嚴格落實執行防疫規定。
- 二、序號 2，同意辦理，雖活動規模較小，仍請提醒與會人員務必保持安全社交距離，量體溫，活動期間一律配戴口罩。
- 三、序號 3，原則同意辦理，請主辦單位嚴格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，確認參加人員健康狀況、旅遊史及接觸史，活動期間一律佩戴口罩，並得視疫情狀況改變調整活動辦理情形。
- 四、序號 4，原則同意辦理，並請增列審核註記—請主辦單位嚴格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，確認參加人員健康狀況、旅遊史及接觸史，活動期間一律佩戴口罩，並得視疫情狀況改變調整活動辦理情形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有關各校區外包廠商租金減收乙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疫情為協助進駐本校提供師生服務之廠商能正常營運，故前業依據本校 109 年 9 月 24 日「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」10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，函知各外包廠商關於本校對餐飲業之租金優惠措施，即 109 學年度上學期比照 109 年 3、4 月租金減免比率執行(即餐飲業廠商租金減收 50%，校內非餐飲業者租金減收 25%)。
- 二、鑒於目前國際疫情仍未趨緩，且各廠商均配合本校執行相關防疫事項(如人流管制、減少座位、改賣餐盒等)，對於其維持正常營運已產生一定之影響，且日前經濟部亦已宣布台電、中油、台水、台糖紓困減租延長半年。基於上開因素綜合考量，爰建議 109 學年度下學期比照上學期減免比率執行(即餐飲業廠商租金減收 50%，校內非餐飲業者租金減收 25%)。
- 三、本案前於防疫工作小組 110 年 1 月 13 日核定同意，依決議辦理在案。為完備程序，爰提請追認，納入紀錄，以為參據。

決議：追認通過，109 學年度下學期同意比照上學期減免比率執行(即餐飲業廠商租金減收 50%，校內非餐飲業者租金減收 25%)。

肆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本校師生(含境外生及本校交換生)入境防疫統計報告(截至 110 年 2 月 3 日) (學務處/如附件二/P.11)

決定：洽悉。

- 二、防疫物資庫存報告(截至 110 年 2 月 3 日) (學務處/如附件三/P.12)

決定：洽悉。

- 三、教育部新聞稿(110.2.3)，考量國際疫情嚴峻，請各級學校於開學前完成校園清潔消毒及防疫物資整備作業，及相關防疫措施。(如附件四/P.13)

決定：

(一)調整行事曆部分，會後請教務處協助檢視，如有必要請配合修正，並依教育部函示期限，於110年2月8日前報部備查。

(二)落實校園清潔消毒部分：

1、交通車清潔消毒部分，請總務處依現行作法，督請合約廠商落實辦理。

2、教室全面消毒部分，總務處援例於開學前於2月18、19日安排教室全面消毒作業。消毒期間維持校園開放，依函示規定期間若開放校園空間，應落實實聯制及體溫量測，爰請各校區綜合業務處除將消毒時間預為對外公告外，消毒當天配合實聯制及體溫量測，現有保全人力如有不足，請提出支援人力需求，由總務處彙整後聘請不定期保全人力支援，所需經費請總務處協助支應。

3、環安衛中心排定於2月6日戶外校園消毒，及學務處住服組排定於2月17~21日宿舍消毒作業，請依排定期程辦理。

(三)家長得比照相關規定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請人事室轉知全體教職員工知悉，並請協助辦理。

(四)安心就學亦請配合啟動，國際生如有相關需求請造冊簽報，俾利教務處據以通知系所及教師準備，啟動線上教學。

(五)各級學校於開學兩週內，請學務處持續實施衛教宣導，學生進入校園須量測體溫部分，同意比照上學期作法，由學生自主量測體溫方式辦理。

(六)目前疫情較為嚴峻且變化快速，請各單位務必做好防疫整備；如有臨時狀況發生，請利用防疫工作小組群組通報，以利即時掌握及因應處理。

(七)有關場地外借部分，目前並無禁止外借，對於外部借用單位均要求簽署落實防疫作為切結書，各場館管理單位可據以評估，視需要提送防疫小組審議後，始同意辦理。

伍、散會：14 時 55 分